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肠集中加工**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4〕9号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36330F）上报的由漯河锦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肠集中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肠集中加工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汇第一工业园，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乙醇蒸馏回收不凝气、干燥过程挥发的少量乙醇以及树脂再生产生的氯化氢，经一套“喷淋预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

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 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肝素钠粗品提取吸附过滤废水、树脂再生废水、树脂保养废水、真空干燥系统排水、乙醇蒸馏浓缩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经双汇第一工业园内 2 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肉制品加工表 3 二级标准以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要求。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防治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不新增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总量不新增。

(六)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8 月 14 日